

大陸使
用地區

廣東省

認 證 書

九十二年度北院認字第0一二〇〇〇四七九號

聲明人 潘孝銳

男 一九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生 國民身分證 E100049860
住高雄市莒光街一二七號

請求認證之文書名稱：嚴正說明

認證之意旨：

後附之說明由請求人即立說明人到場承認為其簽名或蓋章，經公證人核對其身分證
明文件無誤。公證人詢明立說明人確已明瞭該說明內容，且係出於其真意而制作。
依公證法第貳條第壹項及第壹佰零壹條第壹項等相關規定予以認證。

本認證書於二零零三年陸月參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證處作成。
右認證書經下列在場人承認無誤簽名或蓋章於後

僅證明文件之簽名蓋章屬實其
內容之真偽不在認證範圍之內

請求人

潘孝銳

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


張英石



嚴正說明

我對義雲高大師道德崇高十分景仰，認識大師已有十年了，看到太多大師無私道德的例子。由此我非常感動，決心為大師做點事。1999年我為了供養大師，特別來美國，並請大師到 Oakland 去看一棟近六萬五千平方呎的大樓作為供養，大師沒有接受。之後又請大師到舊金山的 Richmond 看地，該地共有 37 英畝，離中國城只有十幾分鐘的車程，是城市裡面的好地方，大師也一口回絕堅持不收，為此就不了了之。最後，我過了一年只好捐贈美金一百五十萬元給大師作為供養，大師當下叫人將聯合國國際世界佛教總部的中英文資料傳真給我，將錢直接捐給該機構，自己分文不收。這就是雲高大師的行為，其他別人說什麼長短，我根本不在乎，這是我親身經歷的事實，實在感人的道德文章，我這一生還沒有見到有哪一個人有如大師這樣無私的道德。

潘孝鏡 2003.2.8.

潘孝鏡 

092 認012

案號：000479 日期：92.6.3
本文件之簽名或蓋章，於台灣台北
地方法院公證處認證。

公證人：

張英石 